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事项清单（2019年本）

## 简要说明：

一、《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事项清单（2019年本）》（以下简称《审批清单》），以《四川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18年本）》（川府发〔2018〕9号）为基础，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梳理列明省发展改革委涉及企业投资项目的行政审批事项（含由省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省政府核准的事项），并明确法定依据、受理范围、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未列入《审批清单》的事项，一律不得实施行政审批。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省政府决定取消、新设或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以最新规定为准，《审批清单》直接与之衔接。

二、《审批清单》中所列审批事项，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省政府的最新规定，需要更新法定依据、受理范围、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具体信息的，将按照最新规定和标准化工作要求，及时更新有关信息并公布，以最新规定为准。

| 序号 | 审批事项     | 法定依据   | 受理范围   | 办理条件   | 申请材料  | 办理程序及时限   |
|----|----------|--|--|--|---|---|
| 一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一）；<br>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br>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br>4.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53号）；<br>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br>6. 《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6〕30号）；<br>7.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四川省2017年本）》（川府发〔2017〕43号）；<br>8. 《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川办发〔2018〕23号）；<br>9.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发改经体〔2018〕1892号）；<br>10. 《关于印发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9〕268号）；<br>11. 《关于印发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四川）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川发改审批〔2019〕260号）。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不使用政府性资金在四川省境内投资建设《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四川省2017年本）》内除技术改造类项目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 1. 不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br>2. 符合国家相关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技术标准；<br>3. 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了资源；<br>4. 不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1. 项目单位自主组织编制的项目申请报告；<br>2. 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br>3. 省级或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符合权限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br>4. 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指定部门（单位）出具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仅指重大项目）；<br>5. 省级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出具的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意见及规划文本（仅指涉及移民安置的大中型水利水电项目）；<br>6. 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经审计的最近一期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投资意向书，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以国有资产出资确认文件（仅指外商投资项目）。 | 1. 申请：申请人登录“四川政务服务网——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四川）”进行项目登记，获取投资项目代码后，在线申报事项并提交申请材料（确需提交纸质版的特定申请材料邮寄至指定地址）；<br>2. 受理：省发展改革委在线进行材料预审。对属于受理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补正；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br>3. 审查：根据项目情况，选用咨询评估、征求意见、征求公众意见、专家评议等方式进审查论证（咨询评估、征求公众意见、专家评议所需时间不计入核准时限）；<br>4. 核准决定：省发展改革委在受理后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同意核准的项目，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对不同意核准的项目，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br>5. 批文送达：按照申请人填报的地址邮寄送达批文。 |

| 序号 | 审批事项     | 法定依据 | 受理范围   | 办理条件 | 申请材料  | 办理程序及时限   |
|----|----------|------|--|------|---|---|
| 1  | 水利工程项目核准 | 同上   | 涉及跨市（州）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其中库容5000万立方米及以下或者涉及移民5000人及以上的水库项目由省政府核准）  | 同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单位自主组织编制的项目申请报告；</li> <li>2. 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li> <li>3. 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li> <li>4. 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指定部门（单位）出具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仅指重大项目）；</li> <li>5. 省级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出具的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意见及规划文本（仅指涉及移民安置的大中型水利水电项目）。</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同上）； 2. 受理：（同上）；</li> <li>3. 审查：<br/>（1）咨询评估：在受理后1个工作日内委托有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工程咨询机构在20个工作日内（项目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后不超过50个工作日）完成评估报告；<br/>（2）征求意见：上报省政府核准的项目，涉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者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职责，商请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项目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br/>（3）征求公众意见：上报省政府核准的项目，可能会对公众利益构成重大影响，将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li> <li>4. 核准决定：（同上）； 5. 批文送达：（同上）。</li> </ol> |
| 2  | 水电站项目核准  | 同上   | 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以下，非跨省（区、市）河流（包括大渡河、雅砻江）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万千瓦及以上，以及符合河流水电规划、有综合利用要求、需要省协调外部条件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万千瓦以下的水电站项目（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100万千瓦及以上或涉及移民5000人及以上的项目由省政府核准） | 同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单位自主组织编制的项目申请报告；</li> <li>2. 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li> <li>3. 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符合权限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li> <li>4. 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指定部门（单位）出具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仅指重大项目）。</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同上）； 2. 受理：（同上）；</li> <li>3. 审查：<br/>咨询评估：在受理后1个工作日内委托有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工程咨询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项目情况复杂或单站总装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上的，经批准后不超过30个工作日）完成评估报告；</li> <li>4. 核准决定：（同上）； 5. 批文送达：（同上）。</li> </ol>  |

| 序号 | 审批事项       |                        | 法定依据       | 受理范围            | 办理条件 | 申请材料  | 办理程序及时限  |
|----|------------|------------------------|------------|-----------------|------|---|--|
| 3  | 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核准 |                        | 因暂无规划，暂停核准 |                 |      |   |  |
| 4  | 火电站项目核准    | 4-1. 燃煤燃气火电（含自备电站）项目核准 | 同上         | 燃煤燃气火电（含自备电站）项目 | 同上   | <p>1. 项目单位自主组织编制的项目申请报告；</p> <p>2. 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p> <p>3. 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符合权限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p> <p>4. 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指定部门（单位）出具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仅指重大项目）。</p> | <p>1. 申请：（同上）；2. 受理：（同上）；</p> <p>3. 审查：<br/>           （1）咨询评估：在受理后1个工作日内委托有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工程咨询机构在10个工作日内（项目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后不超过30个工作日）完成评估报告；<br/>           （2）征求意见：涉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者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职责的火电站项目，商请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项目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br/>           （3）征求公众意见：对可能会对公共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项目，将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br/>           （4）专家评议：对特别重大的火电站项目，将进行专家评议（不超过30个工作日）；</p> <p>4. 核准决定：（同上）；5. 批文送达：（同上）。</p> |
| 4  | 火电站项目核准    | 4-2. 农林生物质发电非热电联产项目核准  | 同上         | 农林生物质发电非热电联产项目  | 同上   | <p>1. 项目单位自主组织编制的项目申请报告；</p> <p>2. 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p> <p>3. 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符合权限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p> <p>4. 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指定部门（单位）出具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仅指重大项目）。</p> | <p>1. 申请：（同上）；2. 受理：（同上）；</p> <p>3. 审查：<br/>           咨询评估：在受理后4个工作日内委托有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工程咨询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项目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后不超过30个工作日）完成评估报告；</p> <p>4. 核准决定：（同上）；5. 批文送达：（同上）。</p>  |

| 序号 | 审批事项    |  | 法定依据 | 受理范围          | 办理条件 | 申请材料  | 办理程序及时限   |
|----|---------|--|------|---------------|------|---|---|
| 5  | 热电站项目核准 |  | 同上   | 燃煤热电（含自备电站）项目 | 同上   | <p>1. 项目单位自主组织编制的项目申请报告；</p> <p>2. 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p> <p>3. 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符合权限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p> <p>4. 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指定部门（单位）出具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仅指重大项目）。</p> | <p>1. 申请：（同上）；2. 受理：（同上）；</p> <p>3. 审查：<br/>（1）咨询评估：在受理后1个工作日内委托有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工程咨询机构在10个工作日内（项目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后不超过30个工作日）完成评估报告；<br/>（2）征求意见：涉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者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职责的热电站项目，商请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项目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br/>（3）征求公众意见：对可能会对公众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热电站项目，将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p> <p>4. 核准决定：（同上）；5. 批文送达：（同上）。</p> |
| 6  | 风电站项目核准 |  | 同上   | 集中开发风电站项目     | 同上   | <p>1. 项目单位自主组织编制的项目申请报告；</p> <p>2. 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p> <p>3. 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符合权限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p> <p>4. 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指定部门（单位）出具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仅指重大项目）。</p> | <p>1. 申请：（同上）；2. 受理：（同上）；</p> <p>3. 审查：<br/>咨询评估：在受理后4个工作日内委托有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工程咨询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项目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后不超过30个工作日）完成评估报告；</p> <p>4. 核准决定：（同上）；5. 批文送达：（同上）。</p>  |

| 序号 | 审批事项               | 法定依据 | 受理范围                                 | 办理条件 | 申请材料   | 办理程序及时限   |
|----|--------------------|------|--------------------------------------|------|--|---|
| 7  | 电网工程项目核准           | 同上   | 非跨省（区、市）输电的220千伏及以上项目和跨市（州）110千伏交流项目 | 同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单位自主组织编制的项目申请报告；</li> <li>2. 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li> <li>3. 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符合权限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li> <li>4. 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指定部门（单位）出具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仅指重大项目）。</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同上）；2. 受理：（同上）；</li> <li>3. 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咨询评估：在受理后1个工作日内委托有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工程咨询机构在10个工作日内（项目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后不超过30个工作日）完成评估报告；</li> <li>（2）征求意见：涉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者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职责（涉及林业、国土、环保等相关方面争议）的电网工程项目，商请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项目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li> </ol> </li> <li>4. 核准决定：（同上）；5. 批文送达：（同上）。</li> </ol>   |
| 8  |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项目核准 | 同上   |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原地改扩建项目                | 同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单位自主组织编制的项目申请报告；</li> <li>2. 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li> <li>3. 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符合权限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li> <li>4. 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指定部门（单位）出具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仅指重大项目）。</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同上）；2. 受理：（同上）；</li> <li>3. 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咨询评估：在受理后1个工作日内委托有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工程咨询机构在10个工作日内（项目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后不超过30个工作日）完成评估报告；</li> <li>（2）征求意见：项目处在生态保护区、人员密集区等情况，商请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项目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li> <li>（3）征求公众意见：项目处在生态保护区、人员密集区等情况，可能会对公众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将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li> <li>（4）专家评议：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项目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对工程咨询机构评估结果存在异议的，可进行专家评议（不超过30个工作日）；</li> </ol> </li> <li>4. 核准决定：（同上）；5. 批文送达：（同上）。</li> </ol> |

| 序号 | 审批事项     |  | 法定依据 | 受理范围                      | 办理条件 | 申请材料  | 办理程序及时限  |
|----|----------|--|------|---------------------------|------|---|--|
| 9  | 输油管网项目核准 |  | 同上   | 非跨省（区、市）输油管网项目（不含油田集输管网）  | 同上   | <p>1. 项目单位自主组织编制的项目申请报告；</p> <p>2. 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p> <p>3. 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符合权限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p> <p>4. 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指定部门（单位）出具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仅指重大项目）。</p> | <p>1. 申请：（同上）；2. 受理：（同上）；</p> <p>3. 审查：<br/>           （1）咨询评估：在受理后1个工作日内委托有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工程咨询机构在10个工作日内（项目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后不超过30个工作日）完成评估报告；<br/>           （2）征求意见：管道途经生态保护区、人员密集区等情况，商请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或项目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br/>           （3）征求公众意见：管道途经生态保护区、人员密集区等情况，可能会对公众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将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br/>           （4）专家评议：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或项目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对工程咨询机构评估结果存在异议的，可进行专家评议（不超过30个工作日）；</p> <p>4. 核准决定：（同上）；5. 批文送达：（同上）。</p> |
| 10 | 输气管网项目核准 |  | 同上   | 非跨省（区、市）输气管网项目（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 | 同上   | <p>1. 项目单位自主组织编制的项目申请报告；</p> <p>2. 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p> <p>3. 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符合权限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p> <p>4. 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指定部门（单位）出具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仅指重大项目）。</p> | <p>1. 申请：（同上）；2. 受理：（同上）；</p> <p>3. 审查：<br/>           （1）咨询评估：在受理后1个工作日内委托有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工程咨询机构在10个工作日内（项目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后不超过30个工作日）完成评估报告；<br/>           （2）征求意见：管道途经生态保护区、人员密集区等情况，商请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或项目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br/>           （3）征求公众意见：管道途经生态保护区、人员密集区等情况，可能会对公众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将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br/>           （4）专家评议：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或项目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对工程咨询机构评估结果存在异议的，可进行专家评议（不超过30个工作日）；</p> <p>4. 核准决定：（同上）；5. 批文送达：（同上）。</p> |

| 序号 | 审批事项          |  | 法定依据       | 受理范围                         | 办理条件 | 申请材料  | 办理程序及时限  |
|----|---------------|--|------------|------------------------------|------|---|--|
| 11 | 炼油项目核准        |  | 同上         | 列入国家能源发展规划、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炼油扩建项目 | 同上   | <p>1. 项目单位自主组织编制的项目申请报告；</p> <p>2. 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p> <p>3. 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符合权限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p> <p>4. 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指定部门（单位）出具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仅指重大项目）。</p> | <p>1. 申请：（同上）；2. 受理：（同上）；</p> <p>3. 审查：<br/>           （1）咨询评估：在受理后1个工作日内委托有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工程咨询机构在10个工作日内（项目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后不超过30个工作日）完成评估报告；<br/>           （2）征求意见：项目处在生态保护区、人员密集区等情况，商请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或项目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br/>           （3）征求公众意见：项目处在生态保护区、人员密集区等情况，可能会对公众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将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br/>           （4）专家评议：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或项目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对工程咨询机构评估结果存在异议的，可进行专家评议（不超过30个工作日）；</p> <p>4. 核准决定：（同上）；5. 批文送达：（同上）。</p> |
| 12 | 变性燃料乙醇项目核准    |  | 因暂无规划，暂停核准 |                              |      |   |  |
| 13 | 新建（含增建）铁路项目核准 |  | 同上         | 市域（郊）铁路、资源开发性铁路、地方铁路项目       | 同上   | <p>1. 项目单位自主组织编制的项目申请报告；</p> <p>2. 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p> <p>3. 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符合权限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p> <p>4. 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指定部门（单位）出具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仅指重大项目）。</p> | <p>1. 申请：（同上）；2. 受理：（同上）；</p> <p>3. 审查：<br/>           （1）咨询评估：在受理后1个工作日内委托有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工程咨询机构在10个工作日内（项目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后不超过30个工作日）完成评估报告；<br/>           （2）征求意见：咨询评估完成后，商请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或项目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br/>           （3）征求公众意见：特别重大铁路项目，将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br/>           （4）专家评议：特别重大的铁路项目，可进行专家评议（不超过30个工作日）；</p> <p>4. 核准决定：（同上）；5. 批文送达：（同上）。</p>   |

| 序号 | 审批事项              | 法定依据 | 受理范围  | 办理条件 | 申请材料   | 办理程序及时限  |
|----|-------------------|------|---|------|--|--|
| 14 | 公路项目核准            | 同上   | 高速公路、普通国道网、一级收费公路项目（包括政府采用投资补助方式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的上述项目）   | 同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单位自主组织编制的项目申请报告；</li> <li>2. 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li> <li>3. 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符合权限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li> <li>4. 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指定部门（单位）出具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仅指重大项目）。</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同上）；2. 受理：（同上）；</li> <li>3. 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咨询评估：在受理后1个工作日内委托有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工程咨询机构在10个工作日内（项目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后不超过30个工作日）完成评估报告；</li> <li>（2）征求部门意见：咨询评估完成后，商请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项目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li> <li>（3）征求公众意见：特别重大的公路项目，将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li> <li>（4）专家评议：特别重大的公路项目，可进行专家评议（不超过30个工作日）；</li> </ol> </li> <li>4. 核准决定：（同上）；5. 批文送达：（同上）。</li> </ol>                     |
| 15 | 独立公路（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 同上   | 独立公路（铁路）桥梁、隧道项目，其中，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除由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项目外的其他企业投资项目；未列入国家批准相关规划中，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及跨省内重要江河（现状或规划为三级及以上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以及收费公路独立桥梁、隧道项目 | 同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单位自主组织编制的项目申请报告；</li> <li>2. 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li> <li>3. 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符合权限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li> <li>4. 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指定部门（单位）出具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仅指重大项目）。</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同上）；2. 受理：（同上）；</li> <li>3. 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咨询评估：在受理后1个工作日内委托有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工程咨询机构在10个工作日内（项目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后不超过30个工作日）完成评估报告；</li> <li>（2）征求意见：咨询评估完成后，商请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项目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li> <li>（3）征求公众意见：特别重大的独立公路（铁路）桥梁、隧道项目，将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li> <li>（4）专家评议：特别重大的独立公路（铁路）桥梁、隧道项目，可进行专家评议（不超过30个工作日）。</li> </ol> </li> <li>4. 核准决定：（同上）；5. 批文送达：（同上）。</li> </ol> |

| 序号 | 审批事项             |  | 法定依据 | 受理范围           | 办理条件 | 申请材料  | 办理程序及时限  |
|----|------------------|--|------|----------------|------|---|--|
| 16 | 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核准 |  | 同上   | 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 | 同上   | <p>1. 项目单位自主组织编制的项目申请报告;</p> <p>2. 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p> <p>3. 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符合权限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p> <p>4. 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指定部门(单位)出具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仅指重大项目)。</p> | <p>1. 申请:(同上); 2. 受理:(同上);</p> <p>3. 审查:</p> <p>(1) 咨询评估: 在受理后1个工作日内委托有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 工程咨询机构在10个工作日内(项目情况复杂的, 经批准后不超过30个工作日)完成评估报告;</p> <p>(2) 征求意见: 咨询评估完成后, 商请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或项目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p> <p>(3) 征求公众意见: 特别重大的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 将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p> <p>(4) 专家评议: 特别重大的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 可进行专家评议(不超过30个工作日);</p> <p>4. 核准决定:(同上); 5. 批文送达:(同上)。</p> |
| 17 | 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核准      |  | 同上   | 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      | 同上   | <p>1. 项目单位自主组织编制的项目申请报告;</p> <p>2. 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p> <p>3. 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符合权限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p> <p>4. 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指定部门(单位)出具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仅指重大项目)。</p> | <p>1. 申请:(同上); 2. 受理:(同上);</p> <p>3. 审查:</p> <p>(1) 咨询评估: 在受理后1个工作日内委托有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 工程咨询机构在10个工作日内(项目情况复杂的, 经批准后不超过30个工作日)完成评估报告;</p> <p>(2) 征求意见: 咨询评估完成后, 商请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或项目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p> <p>(3) 征求公众意见: 特别重大的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 将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p> <p>(4) 专家评议: 特别重大的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 可进行专家评议(不超过30个工作日);</p> <p>4. 核准决定:(同上); 5. 批文送达:(同上)。</p>           |

| 序号 | 审批事项     | 法定依据 | 受理范围                        | 办理条件 | 申请材料  | 办理程序及时限   |
|----|----------|------|-----------------------------|------|---|---|
| 18 | 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 同上   | 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   | 同上   | <p>1. 项目单位自主组织编制的项目申请报告；</p> <p>2. 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p> <p>3. 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符合权限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p> <p>4. 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指定部门（单位）出具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仅指重大项目）。</p> | <p>1. 申请：（同上）；2. 受理：（同上）；</p> <p>3. 审查：<br/>（1）咨询评估：在受理后1个工作日内委托有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工程咨询机构在10个工作日内（项目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后不超过30个工作日）完成评估报告；<br/>（2）征求意见：咨询评估完成后，商请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或项目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br/>（3）征求公众意见：特别重大的内河航运项目，将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br/>（4）专家评议：特别重大的内河航运项目，可进行专家评议（不超过30个工作日）；</p> <p>4. 核准决定：（同上）；5. 批文送达：（同上）。</p> |
| 19 | 民航项目核准   | 同上   | 新建通用机场项目、扩建军民合用机场（增建跑道除外）项目 | 同上   | <p>1. 项目单位自主组织编制的项目申请报告；</p> <p>2. 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p> <p>3. 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符合权限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p> <p>4. 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指定部门（单位）出具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仅指重大项目）。</p> | <p>1. 申请：（同上）；2. 受理：（同上）；</p> <p>3. 审查：<br/>（1）咨询评估：在受理后1个工作日内委托有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工程咨询机构在10个工作日内（项目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后不超过30个工作日）完成评估报告；<br/>（2）征求意见：咨询评估完成后，商请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或项目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br/>（3）征求公众意见：特别重大的民航项目，将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br/>（4）专家评议：特别重大的民航项目，可进行专家评议（不超过30个工作日）；</p> <p>4. 核准决定：（同上）；5. 批文送达：（同上）。</p>     |

| 序号 | 审批事项                         |   | 法定依据       | 受理范围                           | 办理条件 | 申请材料   | 办理程序及时限   |
|----|------------------------------|---|------------|--------------------------------|------|--|---|
| 20 | 稀土、铁<br>矿、有色<br>矿山开发<br>项目核准 |   | 同上         | 稀土、铁矿、有色矿<br>山开发（含尾矿库建<br>设）项目 | 同上   | 1. 项目单位自主组织编制的项目申请报<br>告；<br>2. 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br>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br>地使用权的项目）；<br>3. 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符合权限的自然<br>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br>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br>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br>4. 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其<br>指定部门（单位）出具的项目社会稳定<br>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仅指重大项<br>目）。 | 1. 申请：（同上）； 2. 受理：（同上）；<br>3. 审查：<br>（1）咨询评估：在受理后1个工作日内委托有资格的<br>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工程咨询机构在10个工作<br>日内（项目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后不超过30个工作<br>日）完成评估报告；<br>（2）征求意见：涉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者项目所<br>在地地方政府职责的，商请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项目<br>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br>见；<br>（3）征求公众意见：对可能会对公众利益构成重大<br>影响的，将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br>4. 核准决定：（同上）； 5. 批文送达：（同上）。 |
| 21 | 石化项目<br>核准                   |   | 因暂无规划，暂停核准 |                                |      |  |   |
| 22 | 煤化工项<br>目核准                  | 22-1. 新<br>建煤制烯<br>烃、新建<br>煤制对二<br>甲 苯<br>(PX) 项<br>目核准 | 因暂无规划，暂停核准 |                                |      |  |   |
| 22 | 煤化工项<br>目核准                  | 22-2. 新<br>建年产超<br>过100万<br>吨的煤制<br>甲醇项目<br>核准          | 因暂无规划，暂停核准 |                                |      |  |   |

| 序号 | 审批事项   |  | 法定依据 | 受理范围               | 办理条件 | 申请材料  | 办理程序及时限   |
|----|--------|--|------|--------------------|------|---|---|
| 23 | 稀土项目核准 |  | 同上   | 新建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深加工项目 | 同上   | <p>1. 项目单位自主组织编制的项目申请报告；</p> <p>2. 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p> <p>3. 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符合权限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p> <p>4. 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指定部门（单位）出具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仅指重大项目）。</p> | <p>1. 申请：（同上）；2. 受理：（同上）；</p> <p>3. 审查：<br/>（1）咨询评估：在受理后1个工作日内委托有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工程咨询机构在10个工作日内（项目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后不超过30个工作日）完成评估报告；<br/>（2）征求意见：涉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者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职责的，商请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项目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br/>（3）征求公众意见：对可能会对公众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将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p> <p>4. 核准决定：（同上）；5. 批文送达：（同上）。</p> |
| 24 | 黄金项目核准 |  | 同上   | 新建黄金采选矿项目          | 同上   | <p>1. 项目单位自主组织编制的项目申请报告；</p> <p>2. 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p> <p>3. 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符合权限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p> <p>4. 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指定部门（单位）出具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仅指重大项目）。</p> | <p>1. 申请：（同上）；2. 受理：（同上）；</p> <p>3. 审查：<br/>（1）咨询评估：在受理后1个工作日内委托有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工程咨询机构在10个工作日内（项目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后不超过30个工作日）完成评估报告；<br/>（2）征求意见：涉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者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职责的，商请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项目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br/>（3）征求公众意见：对可能会对公众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将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p> <p>4. 核准决定：（同上）；5. 批文送达：（同上）。</p> |

| 序号 | 审批事项                 |  | 法定依据 | 受理范围                    | 办理条件 | 申请材料  | 办理程序及时限   |
|----|----------------------|--|------|-------------------------|------|---|---|
| 25 | 民用航空<br>航天项目<br>核准   |  | 同上   | 6吨/9座以下通用飞机和3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 | 同上   | <p>1. 项目单位自主组织编制的项目申请报告；</p> <p>2. 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p> <p>3. 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符合权限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p> <p>4. 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指定部门（单位）出具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仅指重大项目）。</p> | <p>1. 申请：（同上）；2. 受理：（同上）；</p> <p>3. 审查：<br/>（1）咨询评估：在受理后1个工作日内委托有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工程咨询机构在10个工作日内（项目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后不超过30个工作日）完成评估报告；<br/>（2）征求意见：根据评估意见，如有需要对有关情况和文件做进一步澄清、补充的，进入征求意见环节。涉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者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职责的，商请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p> <p>4. 核准决定：（同上）；5. 批文送达：（同上）。</p>  |
| 26 | 城市快速<br>轨道交通<br>项目核准 |  | 同上   |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              | 同上   | <p>1. 项目单位自主组织编制的项目申请报告；</p> <p>2. 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p> <p>3. 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符合权限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p> <p>4. 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指定部门（单位）出具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仅指重大项目）。</p> | <p>1. 申请：（同上）；2. 受理：（同上）；</p> <p>3. 审查：<br/>（1）咨询评估：在受理后1个工作日内委托有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工程咨询机构在10个工作日内（项目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后不超过30个工作日）完成评估报告；<br/>（2）征求部门意见：咨询评估完成后，商请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br/>（3）征求公众意见：特别重大的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将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br/>（4）专家评议：特别重大的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可进行专家评议（不超过30个工作日）；</p> <p>4. 核准决定：（同上）；5. 批文送达：（同上）。</p> |

| 序号 | 审批事项          |  | 法定依据 | 受理范围  | 办理条件 | 申请材料   | 办理程序及时限  |
|----|---------------|--|------|---|------|--|--|
| 27 |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  | 同上   | 跨省内重要江河（现状或规划为三级以上通航段）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   | 同上   | 1. 项目单位自主组织编制的项目申请报告；<br>2. 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br>3. 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符合权限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 1. 申请：（同上）；2. 受理：（同上）；<br>3. 审查：<br>（1）咨询评估：国家和省级规划内无具体规划的项目，在受理后1个工作日内委托有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工程咨询机构在10个工作日内（项目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后不超过30个工作日）完成评估报告；<br>（2）征求意见：国家和省级规划内无具体规划的项目，商请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或项目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br>（3）征求公众意见：国家和省级规划内无具体规划的项目，可能会对公众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将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br>4. 核准决定：（同上）；5. 批文送达：（同上）。 |
| 28 | 主题公园项目核准      |  | 同上   | 总占地面积200亩及以上、不足600亩或投资2亿元及以上、不足15亿元的中小型主题公园；总占地面积600亩及以上、不足2000亩或总投资15亿元及以上、不足50亿元的大型主题公园项目 | 同上   | 1. 项目单位自主组织编制的项目申请报告；<br>2. 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br>3. 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指定部门（单位）出具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仅指重大项目）。   | 暂不实施“一网通办”或“最多跑一次”，仍线下办理，提交纸质材料到成都市草市街2号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6楼41号窗口办理。  |

| 序号 | 审批事项       |              | 法定依据 | 受理范围  | 办理条件 | 申请材料   | 办理程序及时限  |
|----|------------|--------------|------|---|------|--|--|
| 29 | 旅游项目核准     |              | 同上   |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 | 同上   | 1. 项目单位自主组织编制的项目申请报告；<br>2. 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br>3. 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br>4. 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指定部门（单位）出具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仅指重大项目）。 | 1. 申请：（同上）；2. 受理：（同上）；<br>3. 审查：<br>（1）咨询评估：在受理申请材料后1个工作日内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工程咨询机构在10个工作日内（项目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后不超过30个工作日）完成评估报告；<br>（2）征求意见：省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作为项目单位的项目，在受理申请材料后商请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项目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br>（3）征求公众意见：涉及用地、环境影响、移民安置、社会稳定风险等可能对公众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项目，将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br>4. 核准决定：（同上）；5. 批文送达：（同上）。 |
| 30 |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核准 | 30-1. 教育项目核准 | 同上   | 省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建设、不申请政府直接投资的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的教育项目                             | 同上   | 1. 项目单位自主组织编制的项目申请报告；<br>2. 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br>3. 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br>4. 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指定部门（单位）出具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仅指重大项目）。 | 1. 申请：（同上）；2. 受理：（同上）；<br>3. 审查：<br>（1）咨询评估：在受理申请材料后1个工作日内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工程咨询机构在10个工作日内（项目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后不超过30个工作日）完成评估报告；<br>（2）征求意见：省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作为项目单位的项目，在受理申请材料后商请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项目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br>4. 核准决定：（同上）；5. 批文送达：（同上）。  |

| 序号 | 审批事项       |                | 法定依据 | 受理范围  | 办理条件 | 申请材料   | 办理程序及时限  |
|----|------------|----------------|------|---|------|--|--|
| 30 |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核准 | 30-2. 医疗卫生项目核准 | 同上   | 省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建设、不申请政府直接投资的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的医疗卫生项目 | 同上   | <p>1. 项目单位自主组织编制的项目申请报告；</p> <p>2. 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p> <p>3. 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p> <p>4. 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指定部门（单位）出具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仅指重大项目）。</p> | <p>1. 申请：（同上）；2. 受理：（同上）；</p> <p>3. 审查：<br/>           （1）咨询评估：在受理申请材料后1个工作日内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工程咨询机构在10个工作日内（项目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后不超过30个工作日）完成评估报告；<br/>           （2）征求意见：省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作为项目单位的项目，在受理申请材料后商请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或项目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p> <p>4. 核准决定：（同上）；5. 批文送达：（同上）。</p> |
| 30 |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核准 | 30-3. 文化项目核准   | 同上   | 省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建设、不申请政府直接投资的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的文化项目   |      | <p>1. 项目单位自主组织编制的项目申请报告；</p> <p>2. 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p> <p>3. 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p> <p>4. 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指定部门（单位）出具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仅指重大项目）。</p> | <p>1. 申请：（同上）；2. 受理：（同上）；</p> <p>3. 审查：<br/>           （1）咨询评估：在受理申请材料后1个工作日内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工程咨询机构在10个工作日内（项目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后不超过30个工作日）完成评估报告；<br/>           （2）征求意见：省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作为项目单位的项目，在受理申请材料后商请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或项目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p> <p>4. 核准决定：（同上）；5. 批文送达：（同上）。</p> |

| 序号 | 审批事项               |                      | 法定依据 | 受理范围  | 办理条件 | 申请材料  | 办理程序及时限  |
|----|--------------------|----------------------|------|---|------|---|--|
| 30 | 其他社会<br>事业项目<br>核准 | 30-4. 养<br>老项目核<br>准 | 同上   | 省属事业单位、社会<br>团体等非企业组织利<br>用自有资金建设、不<br>申请政府直接投资的<br>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br>上的养老项目 | 同上   | 1. 项目单位自主组织编制的项目申请报<br>告；<br>2. 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br>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br>地使用权的项目）；<br>3. 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br>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br>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br>4. 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其<br>指定部门（单位）出具的项目社会稳<br>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仅指重大<br>项目）。 | 1. 申请：（同上）； 2. 受理：（同上）；<br>3. 审查：<br>（1）咨询评估：在受理申请材料后1个工作日内委托<br>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工程咨询机构在10个工作<br>日内（项目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后不超过30个工作<br>日）完成评估报告；<br>（2）征求意见：省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作为<br>项目单位的项目，在受理申请材料后商请有关行业<br>管理部门或项目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在7个工作<br>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br>（3）征求公众意见：涉及用地、环境影响、移<br>民安置、社会稳定风险等可能对公众利益构成<br>重大影响的项目，将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br>见；<br>（4）专家评议：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存<br>在重大环境风险的项目，可能造成重大安全事<br>故隐患的项目，重大自然灾害后的重要恢复重<br>建项目等，进行专家评议（不超过30个工作<br>日）；<br>4. 核准决定：（同上）； 5. 批文送达：（同上）。 |
| 30 | 其他社会<br>事业项目<br>核准 | 30-5. 体<br>育项目核<br>准 | 同上   | 省属事业单位、社会<br>团体等非企业组织利<br>用自有资金建设、不<br>申请政府直接投资的<br>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br>上的体育项目 | 同上   | 1. 项目单位自主组织编制的项目申请报<br>告；<br>2. 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br>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br>地使用权的项目）；<br>3. 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br>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br>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br>4. 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其<br>指定部门（单位）出具的项目社会稳<br>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仅指重大<br>项目）。 | 1. 申请：（同上）； 2. 受理：（同上）；<br>3. 审查：<br>（1）咨询评估：在受理申请材料后1个工作日内委托<br>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工程咨询机构在10个工作<br>日内（项目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后不超过30个工作<br>日）完成评估报告；<br>（2）征求意见：省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作为<br>项目单位的项目，在受理申请材料后商请有关行业<br>管理部门或项目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在7个工作<br>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br>4. 核准决定：（同上）； 5. 批文送达：（同上）。  |

| 序号 | 审批事项       |                  | 法定依据 | 受理范围  | 办理条件 | 申请材料  | 办理程序及时限   |
|----|------------|------------------|------|---|------|---|---|
| 30 |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核准 | 30-6. 新闻出版广电项目核准 | 同上   | 省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建设、不申请政府直接投资的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的新闻出版广电项目 | 同上   | 1. 项目单位自主组织编制的项目申请报告；<br>2. 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br>3. 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br>4. 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指定部门（单位）出具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仅指重大项目）。 | 1. 申请：（同上）；2. 受理：（同上）；<br>3. 审查：<br>（1）咨询评估：在受理申请材料后1个工作日内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工程咨询机构在10个工作日内（项目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后不超过30个工作日）完成评估报告；<br>（2）征求意见：省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作为项目单位的项目，在受理申请材料后商请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项目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br>4. 核准决定：（同上）；5. 批文送达：（同上）。 |
| 30 |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核准 | 30-7. 妇女儿童项目核准   | 同上   | 省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建设、不申请政府直接投资的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的妇女儿童项目   | 同上   | 1. 项目单位自主组织编制的项目申请报告；<br>2. 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br>3. 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br>4. 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指定部门（单位）出具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仅指重大项目）。 | 1. 申请：（同上）；2. 受理：（同上）；<br>3. 审查：<br>（1）咨询评估：在受理申请材料后1个工作日内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工程咨询机构在10个工作日内（项目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后不超过30个工作日）完成评估报告；<br>（2）征求意见：省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作为项目单位的项目，在受理申请材料后商请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项目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br>4. 核准决定：（同上）；5. 批文送达：（同上）。 |

| 序号 | 审批事项       |                 | 法定依据 | 受理范围   | 办理条件 | 申请材料   | 办理程序及时限  |
|----|------------|-----------------|------|--|------|--|--|
| 30 |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核准 | 30-8. 残疾人服务项目核准 | 同上   | 省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建设、不申请政府直接投资的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的残疾人服务项目 | 同上   | <p>1. 项目单位自主组织编制的项目申请报告；</p> <p>2. 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p> <p>3. 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p> <p>4. 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指定部门（单位）出具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仅指重大项目）。</p> | <p>1. 申请：（同上）；2. 受理：（同上）；</p> <p>3. 审查：<br/>           （1）咨询评估：在受理申请材料后1个工作日内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工程咨询机构在10个工作日内（项目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后不超过30个工作日）完成评估报告；<br/>           （2）征求意见：省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作为项目单位的项目，在受理申请材料后商请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项目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p> <p>4. 核准决定：（同上）；5. 批文送达：（同上）。</p> |
| 30 |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核准 | 30-9. 殡葬服务项目核准  | 同上   | 省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建设、不申请政府直接投资的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的殡葬设施项目  | 同上   | <p>1. 项目单位自主组织编制的项目申请报告；</p> <p>2. 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p> <p>3. 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p> <p>4. 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指定部门（单位）出具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仅指重大项目）。</p> | <p>1. 申请：（同上）；2. 受理：（同上）；</p> <p>3. 审查：<br/>           （1）咨询评估：在受理申请材料后1个工作日内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工程咨询机构在10个工作日内（项目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后不超过30个工作日）完成评估报告；<br/>           （2）征求意见：省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作为项目单位的项目，在受理申请材料后商请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项目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p> <p>4. 核准决定：（同上）；5. 批文送达：（同上）。</p> |

| 序号 | 审批事项       |                   | 法定依据 | 受理范围  | 办理条件 | 申请材料   | 办理程序及时限   |
|----|------------|-------------------|------|---|------|--|---|
| 30 |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核准 | 30-10. 文联、作协等项目核准 | 同上   | 省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建设、不申请政府直接投资的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的文联、作协等项目 | 同上   | <p>1. 项目单位自主组织编制的项目申请报告；</p> <p>2. 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p> <p>3. 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p> <p>4. 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指定部门（单位）出具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仅指重大项目）。</p> | <p>1. 申请：（同上）；2. 受理：（同上）；</p> <p>3. 审查：</p> <p>（1）咨询评估：在受理申请材料后1个工作日内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工程咨询机构在10个工作日内（项目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后不超过30个工作日）完成评估报告；</p> <p>（2）征求意见：省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作为项目单位的项目，在受理申请材料后商请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项目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p> <p>（3）征求公众意见：涉及用地、环境影响、移民安置、社会稳定风险等可能对公众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项目，将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p> <p>（4）专家评议：可能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的项目，可能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项目，重大自然灾害后的重要恢复重建项目等，进行专家评议（不超过30个工作日）；</p> <p>4. 核准决定：（同上）；5. 批文送达：（同上）。</p> |
| 30 |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核准 | 30-11. 精神卫生项目核准   | 同上   | 省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建设、不申请政府直接投资的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的精神卫生项目   | 同上   | <p>1. 项目单位自主组织编制的项目申请报告；</p> <p>2. 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p> <p>3. 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p> <p>4. 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指定部门（单位）出具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仅指重大项目）。</p> | <p>1. 申请：（同上）；2. 受理：（同上）；</p> <p>3. 审查：</p> <p>（1）咨询评估：在受理申请材料后1个工作日内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工程咨询机构在10个工作日内（项目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后不超过30个工作日）完成评估报告；</p> <p>（2）征求意见：省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作为项目单位的项目，在受理申请材料后商请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项目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p> <p>4. 核准决定：（同上）；5. 批文送达：（同上）。</p>  |

| 序号 | 审批事项       |                    | 法定依据  | 受理范围   | 办理条件 | 申请材料  | 办理程序及时限  |
|----|------------|--------------------|---|--|------|---|--|
| 30 |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核准 | 30-12. 就业和社会保障项目核准 | 同上  | 省属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社会团体投资建设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的就业和社会保障项目   | 同上   | <p>1. 项目单位自主组织编制的项目申请报告;</p> <p>2. 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 (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p> <p>3. 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符合权限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p>   | <p>1. 申请: (同上); 2. 受理: (同上);</p> <p>3. 审查:</p> <p>(1) 咨询评估: 在受理申请材料后1个工作日内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 工程咨询机构在10个工作日内 (项目情况复杂的, 经批准后不超过30个工作日) 完成评估报告;</p> <p>(2) 征求意见: 涉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者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职责的, 商请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项目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p> <p>4. 核准决定: (同上); 5. 批文送达: (同上)。</p>   |
| 31 |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                    | <p>1-8. 同上;</p> <p>9.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负面清单)》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2018年第18号);</p> <p>10.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负面清单)》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2018年第19号);</p> <p>11. 《关于印发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 (发改投资〔2019〕268号)。</p> | 四川省境内实施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负面清单)》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负面清单)》中总投资 (含增资) 3亿美元以下的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上述规定之外的属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第一至十条所列项目, 按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第一至十条的规定核准 | 同上   | <p>1. 项目单位自主组织编制的项目申请报告;</p> <p>2. 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经审计的最近一期企业财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p> <p>3. 投资意向书, 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p> <p>4.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 (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p> <p>5.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p> <p>6. 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以国有资产出资确认文件 (仅指以国有资产出资的项目)。</p> | <p>1. 申请: (同上); 2. 受理: (同上);</p> <p>3. 审查:</p> <p>(1) 咨询评估: 在受理申请材料后1个工作日内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 工程咨询机构在10个工作日内 (项目情况复杂的, 经批准后不超过30个工作日) 完成评估报告;</p> <p>(2) 征求意见: 涉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者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职责的, 商请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项目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p> <p>(3) 征求公众意见: 可能对公众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 将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p> <p>4. 核准决定: (同上); 5. 批文送达: (同上)。</p> |

| 序号 | 审批事项              | 法定依据  | 受理范围  | 办理条件  | 申请材料   | 办理程序及时限   |
|----|-------------------|---|---|---|--|---|
| 二  | 节能审查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p> <p>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6年第44号）；</p> <p>3.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川发改环资〔2017〕170号）；</p> <p>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p> <p>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发改经体〔2018〕1892号）；</p> <p>6. 《关于印发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9〕268号）；</p> <p>7. 《关于印发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四川）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川发改审批〔2019〕260号）。</p> | <p>在四川省境内建设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省发展改革委核报省人民政府审批、核准以及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p> | <p>1. 项目符合节能要求；</p> <p>2. 能源利用科学合理；</p> <p>3. 节能措施合理可行；</p> <p>4. 项目能源消耗量和能效水平满足区域能耗“双控”要求。</p> | <p>1. 项目单位关于项目节能审查的申请书；</p> <p>2. 项目单位自主组织编制的项目节能报告。</p> | <p>1. 申请：申请人登录“四川政务服务网——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四川）”进行项目登记，获取投资项目代码后，在线申报事项并提交申请材料（确需提交纸质版的特定申请材料邮寄至指定地址）；</p> <p>2. 受理：省发展改革委在线进行材料预审。对属于受理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补正；</p> <p>3. 审查：委托评审：在受理申请材料后1个工作日内委托有关机构组织专家评审，评审机构在20个工作日内（项目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后不超过30个工作日）完成评估报告；</p> <p>4. 决定：省发展改革委在受理后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审查合格的项目，出具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对审查不合格的项目，出具退件通知书；</p> <p>5. 批文送达：按照申请人填报的地址邮寄送达批文。</p> |
| 三  | 国家及省级核准的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 <p>1.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7号）；</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p> <p>3. 《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第39项；</p> <p>4. 《水电验收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版）》（国能新能〔2015〕426号）。</p>  | <p>国家、省级核准的水电站项目</p>  | <p>枢纽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消防、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工程决算和工程档案专项验收全部完成。</p>                                  | <p>1. 项目业主关于竣工验收的验收申请书；</p> <p>2. 验收申请报告。</p>            | <p>1. 申请：申请人登录“四川政务服务网——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四川）”在线申报事项并提交申请材料（确需提交纸质版的特定申请材料邮寄至指定地址）；</p> <p>2. 受理：省发展改革委在线进行材料预审。对属于受理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补正；</p> <p>3. 审查：组成竣工验收委员会，开展竣工验收工作，在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后9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鉴定书；</p> <p>4. 验收决定：省发展改革委在受理后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同意竣工验收的项目，出具项目竣工验收批复文件；对不同意竣工验收的项目，出具不予竣工验收决定书；</p> <p>5. 批文送达：按照申请人填报的地址邮寄送达批文。</p>                                    |